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7月25日9:00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颖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68条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”

《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3票，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1、按照项目投资计划，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同时可减少

公司财务费用，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2、同意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26 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特此公告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 年 7 月 25 日